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9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芸巧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75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113年4月間某」以下補充「日」。

(二)起訴書附表編號1詐騙時間欄「113年4月16日」補充為「113年4月16日13時29分」。

(三)起訴書附表編號2詐騙時間欄「113年4月16日」補充為「113年4月16日13時26分」。

(四)起訴書附表編號3詐騙時間欄「113年4月16日」補充為「113年4月16日12時51分」。

(五)證據清單編號1補充為「被告丁○○於警詢中之供述、偵查中之自白」。

(六)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戊○○於本院審理中之陳述」。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01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2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3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04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罪等條文內容及條次已於  
05 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其中關  
06 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要件及法定刑，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7 條移列至修正後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第一項）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三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0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規定：  
11 「（第一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3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所犯之  
15 「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罪，因受修正  
16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制，因此修正前最高度量刑範  
17 圍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最低度刑則為有期徒刑2月；又被告  
18 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9 段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6月。綜  
20 上，修正前、後之一般洗錢罪量刑上限都是有期徒刑5年，  
21 但舊法下限可以處有期徒刑2月，新法下限則是有期徒刑6  
22 月，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較  
23 為有利於被告。
- 24 2. 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2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  
26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8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9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30 輕或免除其刑。」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  
31 法增加減刑之要件，明顯不利於被告，應以行為時法較為有

01 利。

02 3. 揆諸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相關規定後，因認以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  
03 被告，爰一體適用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4  
05 (二)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  
06 參照）。本案被告基於幫助收受詐欺所得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不確定故意，將其申辦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他人，其主觀上可預見上開金融帳戶  
07 資料可能作為對方犯詐欺罪而收受、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有利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8 實行，依上說明，被告自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丁○○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09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致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告訴人戊○○聽從詐欺集團成員指示，2次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係於密接時、地所為，且持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  
18 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  
19 合理，此部分為接續犯，僅成立單純一罪。  
20  
21

22  
23 (四)又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行為，助使詐騙集團成員成功詐騙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3人，並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  
24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5  
26  
27

28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30 (六)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已自白其幫助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  
31

01 條規定遞減輕之。

02 (七)爰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為不法使用，  
03 非但助長社會詐欺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  
04 損害，亦造成執法機關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  
05 且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遭掩飾、隱匿而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  
06 困難，實無可取，兼衡其另犯相類案件經法院判決在案、犯  
07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數3人及遭詐騙之金額、被  
08 告並未因此獲取對價、其於偵、審程序中固均坦認犯行，惟  
09 迄未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其於本院  
10 審理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待業中，家中尚有2  
11 名未成年子女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2 狀，另參酌告訴人戊○○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量處如主文  
13 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三、沒收部分：

15 (一)被告固參與本件犯行，然實際未獲取報酬，此據被告於本院  
16 準備程序時供陳明確（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卷內  
17 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因此取得任何不法利益，不  
18 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  
19 收或追徵。另公訴意旨雖請求沒收被告本案帳戶等語，惟查  
20 金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除帳戶存  
21 摺、提款卡外，尚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難認俱屬供被告  
22 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  
23 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  
24 規定處理，爰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二)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26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  
27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  
2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29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30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  
31 予以沒收。查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01 一空，而未經查獲，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  
02 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2 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張至善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8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44750號

30 被 告 丁○○ 女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巷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丁○○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間某，將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藉此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進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將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出之對話紀錄畫面及轉帳畫面翻拍照片	告訴人戊○○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1

3	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出之對話紀錄畫面及轉帳畫面翻拍照片	告訴人乙○○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代理人林輝明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畫面截圖	告訴人甲○○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旋遭轉匯之事實。
6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6年度城簡字第69號刑事判決、本署刑案查註紀錄表各1份	被告前因提供銀行帳戶予他人使用，經法院判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確定，足見其對提供帳戶予不認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犯罪乙節所有預見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1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0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05 觸犯上開2罪名，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  
06 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本  
07 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  
08 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檢 察 官 丙○○

14 附表：

1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戊○○ (提告)	113年4月16 日	假親友借款	113年4月16日 13時38分許	5萬元
				113年4月16日 13時48分許	4萬元
2	乙○○ (提告)	113年4月16 日	假親友借款	113年4月16日 14時9分許	5萬元
3	甲○○ (提告)	113年4月16 日	假親友借款	113年4月16日 13時許	5萬元